

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法院拟执行权属于杨川、徐亚位于云阳县  
青龙街道杨家堡路3号4幢1-1-6的住宅房地产  
市场价值司法评估项目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估价报告**  
(重庆)华西[2022]估字第F104号

重庆华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

#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重庆）华西[2022]估字第F104号

估价项目名称：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法院拟执行权属于杨川、徐亚位于云阳县青龙街道杨家堡路3号4幢1-1-6的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司法评估项目

估价委托人：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重庆华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郭伟（注册号：5020210030）

饶在林（注册号：5020200040）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年3月25日

## 致估价委托人函

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重庆华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阳支行与杨川、徐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房地产进行估价，本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在合理的假设下进行了专业分析、测算和判断，现将估价报告的要点内容致函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权属于杨川、徐亚位于云阳县青龙街道杨家堡路3号4幢1-1-6的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91.11平方米及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包含室内固定装修，不包含可移动家具家电。

三、价值时点：2022年3月17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即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五、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六、估价结果：

经本公司估价人员实地查勘，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采用科学的方法分析、估算，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即2022年3月17日的评估价值为：

建筑面积：11.61平方米

评估单价：3850元/平方米

估价总额：¥44,491.50元

大写：人民币捌拾万零壹仟捌佰元整



## 七、特别提示

1、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估价对象存在抵押、查封，由于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故未考虑抵押、查封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2、本次估价结果已包含附属家装及水电气开户费价值。

3、本次评估结论为包括增值税的价格，估价对象交易税费由转让人和买受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各自负担，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4、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包括税收、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

5、本次估价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6、根据估价人员调查，无法预测估价对象处置后被执行人是否自愿配合交付，故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对象处置后被执行人不自愿配合交付因素对估价结果的不利影响。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估价师声明 .....	1
第二部分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2
第三部分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	5
一、估价委托人、申请人和被执行人 .....	5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	5
三、估价目的 .....	5
四、估价对象 .....	5
五、价值时点 .....	8
六、价值类型 .....	9
七、估价依据 .....	9
八、估价原则 .....	10
九、估价方法 .....	12
十、估价结果 .....	13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14
十二、实地查勘期 .....	14
十三、估价作业期 .....	14
第四部分 附件 .....	15

## 第一部分 估价师声明

###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并进行专业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最终撰写本估价报告。

五、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的外观及周边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并对查勘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但我们对估价对象的现场查勘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对被遮盖、隐蔽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估。除非另有协议，我们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

六、除参与本次估价的专业人员外，没有他人对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 第二部分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估价假设条件

#### (一) 一般假设

1、本次估价根据重庆市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的《登记信息》作为估价对象重要的权属资料，我们以此为依据进行估价。

2、我们对估价对象进行现场查勘，但我们对估价对象的现场查勘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者价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重大关注，在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对被遮盖、隐蔽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我们假设其不存在安全隐患。

3、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对象系权利人合法取得，产权明晰，手续齐全，且已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完毕各种税费，具有完整房屋和土地产权，权利人对估价对象拥有合法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且在价值时点未发生任何形式的产权转移行为为估价假设前提。

4、本次估价是以公开市场价值为基础，所以应满足公开市场价值的假设条件：

(1) 在价值时点，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2) 交易双方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有合理的议价时间；

(3)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

(4) 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不受任何权利限制，可以在公开市场上合法地进行转让；

(5) 假设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及报告有效期内保持现有状态继续使用；

(6) 在报告有效期内无重大规划调整；

(7) 不考虑未来房地产市场变化风险等因素对估价对象价格的影响。

5、估价对象为所在建筑物的一部分，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可合理享有配套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使用权益为假设前提。

6、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估价对象无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记载；估价人员经过尽职调查，也未发现、掌握估价对象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的相关情况，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不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

7、人民法院未明确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包括税收、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

####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无未定事项假设。

#### **(三) 背离事实假设**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显示，估价对象有抵押、查封限制，由于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故未考虑抵押、查封因素的影响。

#### **(四) 不相一致假设**

无不相一致假设。

#### **(五) 依据不足假设**

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建成时间的资料，且估价人员尽职调查后仍无法取得该资料。本次估价对象建成时间根据估价人员调查确定。

**如果以上假设条件和前提发生变化，则估价结论应作相应调整。**

### **二、报告使用限制条件**

(一) 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估价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估价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二) 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三) 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 可能导致估价结果对应的估价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 发生明显变化的, 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以使用。

(四)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或者估价结果有效期内, 估价报告或者估价结果未使用之前, 如果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 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以使用。

(五) 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 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 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公开发表。

### 三、报告使用说明

(一) 本报告估价结果是指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状况下的评估价值, 随着房地产市场状况及时间变化, 将会对其价值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使用者应合理使用市场价值, 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二) 本次估价结果我公司具有最终解释权。

(三) 本估价意见属于专业意见, 其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 估价人员和估价机构无权干涉。

(四) 如发现本估价报告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类似原因出现差错时, 请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

### 第三部分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 一、估价委托人、申请人和被执行人

##### (一) 估价委托人

单位名称：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法院

承办人：蒲海波

联系电话：13996593879

##### (二) 申请执行人

单位名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阳支行

联系人：李凤元

联系电话：13509455288

##### (三) 被执行人

姓名：杨川

联系电话：15215239990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单位名称：重庆华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71010891R

法定代表人：刘军

房地产估价资质等级：一级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编号：渝房评备字（2019）1-006号

住 所：九龙坡区杨家坪前进路38号7-1号

联系电话：（023）68689895

####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 四、估价对象

##### (一) 估价对象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权属于杨川、徐亚位于云阳县青龙街道杨家堡路3号4幢1-1-6的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为91.11平方米及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包含固定装修，不包含可移动家具家电。

## （二）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 1、位置状况

估价对象坐落于云阳县青龙街道杨家堡路3号4幢1-1-6，所在建筑物共18层，估价对象位于第1层，朝小区内部绿化；周边有金升花园、世纪豪庭、锦江郦都等住宅小区，位置条件较好。

### 2、交通状况

#### （1）内部交通条件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距“张家坝社区”公交站约100米，有多条（603、613、615路）公交线路经停，内部交通条件较好。

#### （2）外部交通条件

估价对象距“东城汽车站”约3公里，距“万州北站”火车站约50公里，距重庆万州五桥机场约60公里，外部交通条件一般。

### 3、外部配套设施

#### （1）基础设施

估价对象位于云阳县青龙街道杨家堡路3号，所在区域属于城市建成区，区域内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电、通气、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保证率较高。

#### （2）公共服务设施

估价对象周边有重庆市云阳县中医院、莲湖公园、重庆市中山外国语学校、云阳体育馆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较齐全。

### 4、周边环境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云阳县青龙街道杨家堡路，距城中城广场约2公里，区域范

围内绿化率较高，居住条件较好，自然、人文环境较好。

### (三) 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小区概况：估价对象所在小区名称为“城投·东城国际”，建筑类型为高层，物业类型主要为住宅，容积率2.5，总建筑面积为79479平方米。

#### 1、房屋实物状况

房屋坐落：云阳县青龙街道杨家堡路3号4幢1-1-6。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

房屋用途：成套住宅。

所在楼层/总楼层：第1层/18层。

房屋规模：建筑面积为91.11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为76.36平方米。

空间布局：方正、合理。

户型：三室一厅一厨一卫。

层高：约3米。

通风采光：一般。

视野：一般。

小区名称：城投·东城国际。

物业类型：高层住宅。

物业档次：有专业物业管理，物业档次一般。

建成时间：约2019年。

设施设备：所在建筑物配备水、电、气、讯、消防设施等，有电梯。

装饰装修：估价对象外墙刷涂料，入户门为防盗门，安装铝合金窗。客厅地面贴地砖，内墙刷乳胶漆，顶棚吊顶；卧室地面铺木地板，内墙刷乳胶漆，顶棚平顶；厨房与卫生间地面贴地砖，墙面贴墙砖，顶棚吊顶。

使用及维护状况：在现场查勘日，估价对象空置，维护保养较好，成新度较高。

## 2、土地实物状况

坐落：云阳县青龙街道杨家堡路3号4幢1-1-6。

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

土地级别：重庆市云阳县住宅2级。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未记载。

土地共有使用权面积：7393.33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65年12月29日。

四至：据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所在宗地北临市政道路、东临塘坊路、南临市政道路、西临杨家坝小区。

宗地形状：规则多边形。

地形地势：平缓。

开发程度：红线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电、通气、通讯），红线内“六通一平”（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电、通气、通讯及场地平整）。

承载力：据现场查勘，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无明显沉降，未发现不良地质构造，承载力较优。

### （四）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 1、权属状况

根据重庆市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的《登记信息》记载，估价对象权利人为杨川、徐亚，房屋用途为成套住宅，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5年12月29日，截至价值时点，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为43.78年。

#### 2、他项权益状况

根据重庆市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的《登记信息》显示，估价对

象已设立抵押、查封；抵押权人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阳支行，查封申请人为徐辉、谭建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阳支行，本次现场勘查未发现租赁、地役等他项权利限制。

#### 五、价值时点

本次价值时点为现场查勘之日，即2022年3月17日；估价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价值时点的标准。

#### 六、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即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 七、估价依据

##### （一）行为依据

《云阳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渝0235执恢24号）。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055号，1990年5月19日起施行）；

7、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号）；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9、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工作中司法评估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渝高法发〔2012〕1号）；

10、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民事执行中评估、拍卖工作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渝高法〔2013〕285号）；

11、《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执行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公告》（云阳府发〔2016〕38号）。

### （三）估价采用的技术规程

1、《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50291-2015）；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50899-2013）；

3、中房学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2021〕37号）。

### （四）估价委托人及相关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

1、《登记信息》；

2、其他有关估价对象的资料。

（五）本公司收集掌握的信息资料、制定的相关估价规定和估价人员现场查勘、调查收集的资料。

### 八、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的房地产估价原则有：

###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房地产估价人员应站在中立的立场上，求出一个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独立”，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凭自己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客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自己的情感、好恶和偏见，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地进行估价；“公正”，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坚持原则、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

### （二）合法原则

要求评估价值应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房地产估价应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估价对象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为前提进行评估。

### （三）替代性原则

要求评估价值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根据经济学理论，在同一个市场中，具有相同的使用价值和质量的物品，在交易双方具有同等市场信息的基础上，应具有相似的价格，以房地产市场价格为导向，利用实际发生、经过市场“检验”的类似房地产成交价格进行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求得房地产的价值或价格。

### （四）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评估价值应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房地产估价实际上是求取估价对象在某一时点上的价值或价格，所以在评估一宗房地产时，必须假定市场情况停止在价值时点上，同时估价对象房地产的状况通常也是以其在该时点时的状况为准。

#### （五）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评估价值应为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在合法前提下的最高最佳利用是能使该房地产获利最大的利用方式。房地产价格受土地与建筑物组合状态的影响，两者的配合适当均衡时，房地产的效用便能高度发挥，而达到最高最佳利用状态。我们认为估价对象保持规划用途最为有利，并以此为前提估价。

### 九、估价方法

#### （一）估价方法的选用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记载，房地产估价方法主要有：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等四种方法。

比较法适用于同类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的房地产估价；估价对象用途为成套住宅，周边同类房地产市场交易活跃，可比实例较多，宜采用比较法。

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有潜在收益的房地产估价；估价对象作为成套住宅，可出租，周边类似房地产租赁案例较多，客观租金较易获取，宜采用收益法。

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估价；估价对象已作为建成房屋使用，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

成本法适用于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宜采用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的情况下的房地产估价；估价对象位于成熟城市区域，且为成套住宅，其重置成本和开发利润也难以确定，不宜采用成本法。

因此，本次采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估价。

#### （二）估价方法的简介

### 1、比较法

(1) 定义：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2) 适用公式：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房地  
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其中：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权  
益状况调整系数

### 2、收益法

(1) 定义：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然后利用合适的报酬率或资本化  
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现值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2) 适用公式：考虑到该区域未来居住环境会进一步改善，租金水平将  
呈增长趋势，故我们选取房地产净收益前若干年等比递增，此后保持不变的  
净收益流量模型，公式如下：

$$V = \frac{a}{r-g} \left[ 1 - \left( \frac{1+g}{1+r} \right)^t \right] + \frac{A_t}{r} \left[ 1 - \frac{1}{(1+r)^{n-t}} \right] \times \frac{1}{(1+r)^t}$$

式中：V — 房地产评估价格；

a — 未来第1年的净收益；

$A_t$  — 未来第t年的净收益；

g — 租金年递增率；

r — 报酬率；

t — 租金有变化的年限；

n — 未来可获收益的年限。

## 十、估价结果

经本公司估价人员实地查勘，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采用科学的

方法分析估算，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即2022年3月17日的评估价值为：

建筑面积：91.11平方米

评估单价：8800元/平方米

估价总额：801811元

大写：人民币捌拾万零壹仟捌佰元整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郭伟	5020210030	郭伟	2022年3月25日
饶在林	5020200040	饶在林	2022年3月25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实地查勘期为2022年3月17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25日。

#### 第四部分 附件

- 1、《云阳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渝0235执恢24号）复印件；
- 2、《登记信息》复印件；
- 3、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质证书复印件；
- 6、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 7、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登记信息

不动产权证号	渝(2020)云阳县不动产权证000180989号	权利人	杨川, 徐亚	坐落	云阳县海棠湾3号4幢2-1-6
不动单元号	500235002029GB00001F00010012	权利类型	出让	权利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7393.33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91.11 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5年12月29日 止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服务业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权利人身份证: 500101199004280216, 身份证: 500234199304104700;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部分面积: 91.13平方米; 分摊面积: 76.36平方米; 所在楼层(名义层): 1层, 业务编号: 202003230330238		

抵押信息

不动产权证号	渝(2020)云阳县不动产权证000186686号	证明权利或事项	土地房屋抵押权(地房)	权利人(申请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阳支行
义务人	杨川, 徐亚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500235002029GB00001F00010012
其他	不动产权证号: 渝(2020)云阳县不动产权证000180989号 抵押面积: 91.13平方米; 抵押担保主债权数额: 340000元; 担保范围: 详见合同	附记	渝(2018)云阳县不动产证明源000270438号	楼盘坐落	云阳县海棠湾3号4幢1-1-6

查封信息

申请事由	查封登记(地房)	上手业务	上手业务	广告	产权证书	被执行人
被限制权利人	杨川, 徐亚	房地产业务	房地产业务	渝(2020)云阳县不动产权证000180989号	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法院	
文号	(2021)渝0235执1731号	查封文件	查封文件			
执行时间	2021-05-18 0:00:00	结束时间	2024-05-17 0:00:00			
申请事由	查封登记(地房)	上手业务	上手业务	广告	渝建安	
被限制权利人	杨川, 徐亚	房地产业务	房地产业务	产权证书	渝(2020)云阳县不动产权证000180989号	
文号	(2020)渝0235执保411号之一	查封文件	查封文件	查封机关	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时间	2020-08-27 0:00:00	结束时间	2023-08-26 0:00:00			
申请事由	查封登记(地房)	上手业务	上手业务	广告	渝建安	
被限制权利人	杨川, 徐亚	房地产业务	房地产业务	产权证书	渝(2020)云阳县不动产权证000180989号	
文号	(2021)渝0235执1764号之一	查封文件	查封文件	查封机关	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时间	2021-05-19 0:00:00	结束时间	2024-05-18 0:00:00			

